

债券代码：2280163.IB/184335.SH

债券简称：22 闽建工债 01/G22 建工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 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 2022 年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2 闽建工债 01/G22 建工 1、证券代码：2280163.IB/184335.SH）的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告《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就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林增忠，男，1967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省福州公路分局工程队干部、施工站站长、副队长、队长、福建省福州市公路局工程施工处主任兼福州路桥工程机械化施工公司经理、常务副经理、副局长、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副主任、主任、福建省建设厅副总工程师、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建筑业处处长、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

记、总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邓毓波，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顺昌水泥厂制造分厂技术员、自动化仪表系统工程师，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福建水泥4#窑建设指挥部电气自动化专业负责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制造分厂副主任、厂长；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厂长助理、电气副总工程师；福建省福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工程师；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连雄，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5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吉田公路段会计、宁德公路段征收站站长、宁德地区公路局审计科副科长、科长，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蒋洪斌，女，汉族，1968年2月出生，民进会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投资企业公司法律部科员，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发行部科员，福建省华福贸易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发展研究部综合部经理，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刘晓群，男，1965年2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福建省南平市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助工（南平高新产业开发区开发部副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工程师（长乐国际机场航站楼工程指挥部工程技术处副主任），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工程部经理助理，福建省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兼福州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林增忠、刘晓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委干〔2024〕371号），免去林增忠同志的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刘晓群同志的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邓毓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国资企干〔2024〕88号），免去邓毓波、连雄、蒋洪斌的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的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国资委出具正式通知，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近期本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将持续跟踪后续进展及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董事和总经理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